



2027 春季政治大學接受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生來校交流申請須知

- 一、本校接受來自大陸地區姊妹校推薦，且學習/研究領域與本校領域相符之交換生；惟基於學術專業考量，本校保留審查交換生入學之最後權利。
- 二、符合資格者，請逕向各原屬學校提出交換之申請，由各校彙整資料後，送交本校審核。
- 三、交換生應繳交以下資料：
 - (1)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(WORD 檔)
 - (2) 請至本校「大陸外薦交換生申請系統」線上填寫交換生申請書，列印後於表格下方簽名(PDF 檔)。
申請網址：<http://webapp.nccu.edu.tw/ZE/ChI/>
*申請系所需與目前專業相符，如專業不符有極高可能被系所拒絕。
 - (3) 當學期在學證明(JPG 彩色檔，須記載入學年月、蓋公章，不超過 400KB)
 - (4) 成績單(PDF 檔，須有公章)
 - (5) 個人簡介及學習計畫(PDF 檔，1-2 頁)
*學習計畫內容須契合欲交換的系所課程，如不契合，有極高可能被系所拒絕。
 - (6) 白底正面大頭照(2 吋，JPG 彩色檔，不超過 400KB)
*請務必符合以下規格，否則一律退件：
照片規格：2 吋白底、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、彩色、脫帽、未戴眼鏡、五官清晰(須露出雙耳雙眉、不露齒)、不修改，頭像需占照片 2/3 大，且不得使用自拍照、合成照片、不過度修圖。
 - (7) 身分證正反面(JPG 彩色檔，不超過 400KB，效期須完整涵蓋交換期間)
- 四、2027 春季交換生資料，請各校承辦老師於 **10 月 30 日** 前以電子郵件方式發至以下信箱 peiyuli@nccu.edu.tw。
- 五、入台證申請規費每人新台幣 600 元整，由交換生自行負擔，學生於抵台後繳交現金。

六、本校代申請之入台證為**單次證**，僅能入出境一次，故不受理交換生延後來台、交換期間中途返回及延後返回之申請，建議交換生妥善規劃個人學習時程，以完整參與交換計畫。另，因交換生停留時間僅一學期，本校亦不受理交換生家長探親申請，敬請理解。

七、為強化醫療保障，請交換生於來台 prior 先行購買醫療保險，並於來台後提交證明文件。

八、交換生一律依本校安排入住宿舍，不須另外申請。**另，本校宿舍非新建之建築，如對住宿條件有極高要求，請審慎考量。**宿舍費用於開學來校報到後繳交，宿費標準請參考下表，實際費用將依來校後之安排為準：

【宿費參考】

宿舍		
級別	房型	宿費(台幣)
大學部	自強九舍四人房(女生) 自強五舍/六舍四人房(男生)	9,000~11,000 元
碩士班	自強十舍雙人房 (有獨立衛浴)	22,150 元
博士班	自強十舍單人房 (有獨立衛浴)	32,150 元

九、相關介紹及課程資訊皆可上網查詢，請參閱以下網頁：

◎本校首頁：<http://www.nccu.edu.tw/>

◎全校課程查詢：<https://qrysub.nccu.edu.tw/>

◎本校宿舍介紹：<https://reurl.cc/KM6N5q>

十、本校實施 16 周教學，2027 春季學期擬於 2027 年 2 月中開學，學期結束日預計 6 月中上旬，其餘詳細日程安排待確定後將另行公告。

十一、**為促進兩岸學生交流，避免浪費交換生資源，請各姊妹校推薦可完整參與全學期交換計畫的學生，且來本校交換請至少修習一門 2 學分的全學期完整課程(專業課或非專業課均可)。**若未修習課程，或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，將不予核發「交換研修證書」及「成績單」，請有意申請交

換的學生事先做好學習規劃。

十二、交換成績單將於完成交換後的下一學期開學初寄發，因成績單製發有固定行政流程，恕不受理提前寄發成績單的申請。

十三、本校跨專業修課依各系所規定不同而有所限制，於大陸原為雙主修或輔系身分之交換生來校修課，**建議以原專業之系所**為主，以利各專業申請。

十四、為促進兩岸學生交流，本校只接收中國大陸籍之學生，其他國籍之學生不符合交換資格。

十五、其他有關交換生相關資訊請洽本校「國際合作事務處大陸事務組」：

李珮瑜 專員 TEL：+886-2-2939-3091 分機 62598 或 peiyuli@nccu.edu.tw